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ZSJZX-20221014

项目名称：沿江街道垃圾分拣站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沿江街道垃圾分拣站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创新广场2栋18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DZSJZX-20221014

2、项目名称: 沿江街道垃圾分拣站服务外包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95万元

5、最高限价: 95万元,超过此限价为废标。

6、采购需求: 负责沿江街道大件分拣中心日常运营工作,根据各级部门要求对沿江街道所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及辖区内所有小区交送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进行分拣、暂存、转运,开展废旧物品交易再使用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 1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无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供

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须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②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拟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纳清单;(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2.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提供查阅记录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栋18层)

3、方式: 不采用现场获取方式,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及转账截图扫描发送至邮箱1580523709@qq.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4、售价：100 元/份（支付宝账号：1984079858@qq.com），备注项目及单位简称。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支持顺丰邮寄到付）。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 150 号中科创新广场 2 栋 18 层)会议室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五、开启

1、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 150 号中科创新广场 2 栋 18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5)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2、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3、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所有文档、图表等采用 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地址：天华东路 89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25-58557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 150 号中科创创新广场 2 栋 18 层

联系人：孙工

联系方式：18115162105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服务和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 根据财库〔2011〕59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9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成交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76.8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该项费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代理费不足3000则按3000元计取。

4.3评审费：由代理机构先行垫付，最终由成交单位支付。该项费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

4.4公证费：由成交单位支付，该项费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

组成。

7.2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资格证明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合同条款；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投标人（企业）业绩表；
- (9) 人员配备一览表
- (10)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 (1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7.3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及组织实施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无。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10、联合体

10.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0.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0.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没有逐一说明提供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4)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人员、业绩、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等。

13.3 成交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推荐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

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8.2质疑投标人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8.3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

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4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0.6 **供应商不得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无故放弃中标资格，不签订合同，严重影响政府采购严肃性，代理机构一旦发现类似情形第一时间将书面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有类似情形的供应商列入黑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 年，并处以相应罚款。**

第三章成交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20
2.1		对项目的认识、服务定位、总体目标及整体设想: 1、对项目认识到位、服务定位准确、目标和整体设想切合实际且操作性强,有优于其他供应商新颖思路的得 10分 2、对项目认识较到位、服务定位较准确、目标和整体设想切合实际且操作性强的得 7分; 3、对项目认识一般、服务定位基本合理、目标和整体设想较好得4分; 4、对项目认识不到位、服务定位不太准确、目标和整体设想不具体可行性一般得1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2.2	服务方案 (47分)	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培训及管理: 1、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不仅符合项目需求,而且符合优质服务的需要,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上岗仪表、行为、态度等有统一标准、规范,有完善的培训方案及管理机制的得 10 分; 2、各类人员配置较齐全、科学,符合项目需求,基本符合优质服务的需要,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上岗仪表、行为、态度等有统一标准、规范,有完善的培训方案及管理机制的得7分; 3、各类人员配置基本齐全、基本合理,符合项目需求,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上岗仪表、行为、态度等有准统一标准、规范,有较完善的培训方案及管理机制的得4分; 4、各类人员配置不合理,与项目需求不符,专业人员无相关证书,上岗仪表、行为、态度等无统一标准、规范,无完善的培训方案及管理机制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2.3		管理重点、难点及具体措施: 1、针对垃圾分拣的重点难点制定详细实施方案、数据统计,数据分析详细,实施方案完善、具体、切实可行的得10分; 2、针对垃圾分拣的重点难点制定详细实施方案、数据统计,数据分析较详细,实施方案较完善、较具体、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 3、针对垃圾分拣的重点难点实施方案、数据统计,数据分析基本详细,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具体、可行性强的得4分; 4、针对垃圾分拣的重点难点制定详细实施方案、数据统计,分析不详细,实施方案不完善、不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2.4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1、针对垃圾分拣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定应急预案，预案完备健全，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的得10分； 2、针对垃圾分拣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定应急预案，预案较完备，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的得7分； 3、针对垃圾分拣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定应急预案，预案基本完备，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 4、针对垃圾分拣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定应急预案，预案不完善或可实施性差的得1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2.5		台账资料管理: 1、有完备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规范，有完善档案移交步骤的得7分。 2、有较完备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较健全，有档案移交步骤的得4分。 3、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不完善，建立、收集、保存、移交等流程不健全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3	业绩 (12分)	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垃圾清运服务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垃圾分拣服务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4	人员 (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得少于8人（含项目负责人），满足基本要求得4分，每增加1人加1分，满分6分。（以上所有人员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6
5	投入分类设备 分拣场地 (15分)	投标人需配备破碎机（75kw）、打包机（30kw）、叉车（4吨）、货车、视频监控设备、剪切机、地磅软件系统、人工破拆分拣工具（液压钳、老虎台钳、电钻、电动起子、金属操作台、手推车等各类人工型拆解工具），机械分拣输送带、电脑全部满足要求得15分，少一项不得分。 以上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及图片加盖公章，如不是投标人自有，需同时提供设备租赁协议。相关证明材料需能提现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15

备注：评分细则说明：

1、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上述评分细则，客观分由评委统一打分；方案由评委各自进行打分，最后平均计算出方案的得分值，最后根据各供应商的总分汇总进行排名，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2、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当出现并列最高综合得分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果技术指标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确定。

3、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采购人将对业绩的真实性及相关采购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如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向主管部门汇报。

4、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最终服务报价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5、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5.1. 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最终服务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6.1.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最终服务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 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9、所有认证、证明和合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原件备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

10、上述评分办法均以响应性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磋商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若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贵司是小微企业的,一律不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招标代理单位、评标委员无关。

第四章★采购需求、标准及考核办法

一、项目名称：沿江街道垃圾分拣站服务外包项目

二、服务期：1年

三、服务区域范围：沿江街道所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及辖区内所有小区。

四、技术标准及要求：

(1) 严格遵照大件垃圾资源化分拣利用处置工艺流程。

(2) 大件垃圾分类标准：经分拣后，大件垃圾分类不少于以下几种：①报纸类；②纸板类；③塑料类；④玻璃类；⑤金属类；⑥易拉罐类；⑦木材类；⑧废塑料类；⑨织物类；⑩泡沫类；⑪废杂铁；⑫废玻璃；⑬废木质等。

(3) 大件垃圾处置利用：根据大件垃圾的种类和用途，所有分拣出的物品应自行进行合法、合理化处置利用，不允许长期滞留在分拣场内，不得影响垃圾正常进场，所有处置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4) 对所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及辖区内所有小区交送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进行分拣、暂存、转运，开展废旧物品交易再使用。

(5) 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有偿垃圾分类收运专线，覆盖所有开展垃圾分类所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及辖区内所有小区。

(6)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信息管理平台，即时上传车辆称重数据、可回收物种类、重量以及车辆进出场纪录等（与市、区平台保持互联）。

(7) 其他说明：

①乙方自带所有分拣设备（自有或租赁均可），分拣设备及工具需具备处置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能力；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及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②因本项目为废旧大件垃圾回收、分拣，且包含有害垃圾贮存，乙方保证项目质量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所有设备的运行维护由乙方负责。

④乙方需配备视频监控系统，与市、区平台保持连接，以供及时查看。

⑤乙方承担垃圾分拣站所产生的的电费、水费、网络通信费等。

⑥所有物质出入场时必须进行称重并建立台账。

⑦乙方负责我街道有毒、有害垃圾的贮存、管理、处置工作。

⑧乙方须建立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并报江北新区综合执法局同意后实施。

⑨乙方须完成市、区、街道布置的各项考核、台账任务、宣传任务。

⑩乙方负责垃圾分拣站的宣传栏、宣传墙、宣传标语等制作。

⑪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所要分拣的垃圾的收取、装车、运输、堆放、处置等过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其中，费用包含人工费用、设备、机具（运输车辆）费用、管理费用、保险、税费等其它必要的费用。人工费用含法定的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社会统筹、员工福利、服装等。机具费用指车辆运行成本等。各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⑫乙方负责做好厂区内安全、消防、环保等工作并制定工作方案。

第五章合同条款

沿江街道垃圾分拣站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日期: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负责沿江街道大件分拣中心日常运营工作，根据各级部门要求对沿江街道所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及辖区内所有小区交送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进行分拣、暂存、转运，开展废旧物品交易再使用等工作，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服务周期为，年-月-日-年-月-日。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服务运行6个月支付合同款的35%，合同期满支付合同款剩下的65%。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审查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报送街道财政部门。（可根据需求自行增加）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磋商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四、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供应商（企业）业绩表
 - 七、人员配备一览表
 - 八、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九、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最终报价一览表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二、信用查询
- 附件三、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3、我们的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万元。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为 ___万元**。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致：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注：应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拟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纳清单；（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3) 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提供查阅记录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打印并加盖公章）

资格审查承诺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p>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四、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服务期	磋商报价 (万元)	其中,小、微型 企业(万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2、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劳动保险、劳动机具购置费、管理费、税金、利润、交通费、人身意外伤害、第三方损害赔偿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成交供应商承包期间造成自身和他人(他物)损害(伤害)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同时成交供应商自行组织劳务人员。
- 4、磋商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账号			
单位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页不够可另加页附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供应商（企业）业绩表

供应商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价	签订日期	采购人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其它情况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人员配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专业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组成员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提供查阅记录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三、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本项目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七、我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如有）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